

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0〕62号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违法建筑督促拆除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平湖市违法建筑督促拆除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湖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湖市违法建筑督促拆除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违法建筑的长效管控和综合治理，巩固全市“无违建”创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23号）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平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在国有土地上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新建、翻建、改建、扩建，并逾期拒不履行违法建筑处置决定的情形。

二、督促拆除措施

（一）对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土地、在建工程，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房管部门及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交易确认及所有权、使用权、抵押权的新设、转移和变更登记。

（二）对单位或个人申请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市场监管部门不得核发工商证照或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三）对附有违法建筑并拒不拆除整改到位的房屋，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提供新的业务及变更服务。

（四）对违法建筑及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土地、在建工程，综合执法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涉违不动产信息告知金融部门。

三、职责分工

（一）各镇街道是本区域违建督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区域内违建督拆工作的实施。

（二）综合执法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违法建筑相关信息的报送、违建处置结果的反馈，市“三改一拆”办对上述工作进行执行进度的跟踪和审核把关。

（三）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工程批后监管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环节，应将有关信息第一时间告知综合执法局，实现违建防控“无缝”衔接；在疑难违法建筑处理中，应配合综合执法局做好违法建筑认定工作。

（四）房管、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管、供电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负责采取相应督拆措施、落实违法建筑督拆工作。

四、工作程序

（一）综合执法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已调查核实的违法建筑，应作出责令限期拆除或整改的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违法建筑处置决定的，同时报市“三改一拆”办，综合执法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出具《采取相关督拆措施的函》，

报同级督拆措施执行部门(单位),无同级督拆措施执行部门(单位)的,报送市级相应督拆措施执行部门(单位)。《采取相关督拆措施的函》应当载明“详细地址”“采取何种督拆措施”“违反何种法律、法规、规定”等基本信息。

(二)房管、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管、供电等部门(单位)在接到《采取相关督拆措施的函》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职能采取具体督拆措施,并于督拆措施实施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落实相关督拆措施的确认函》。

(三)综合执法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确认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后,经市“三改一拆”办审核,应及时出具《解除相关督拆措施的确认函》,由相关督拆措施执行部门(单位)及时解除督拆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违法建筑督拆工作是有效遏制违法建筑、巩固“无违建”创建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职责要求,严格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把关、认真落实,严禁弄虚作假。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违法建筑管控主体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对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管控;督拆措施执行部门(单位)应积极主动落实督拆工作。

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执法部门要正确处理违建法定

处置方式和督拆措施的关系，主动研究并利用督拆措施推进难点问题的解决和区域防控，不应以采取督拆措施代替违建的最终处置。

（三）加强信息共享，强化联动配合。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在违建督拆工作落实过程中，要加强信息共享，做到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形成高压态势，确保督拆工作起到应有的震慑和防控作用。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由市“三改一拆”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及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市纪委，市人武部，市法院、
检察院，各群团组织。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